合同编号：

**广 东 省 肇 庆 监 狱**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肇庆监狱监管区大礼堂制冷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肇庆监狱监管区大礼堂

发 包 人：广东省肇庆监狱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肇庆监狱《肇庆监狱监管区大礼堂制冷系统建设项目》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肇庆监狱监管区大礼堂制冷系统建设项目

（二）项目施工地点：肇庆监狱

（三）合同总金额：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元）

（四）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9个日历天

（五）工程内容：肇庆监狱监管区大礼堂制冷系统建设。

（六）工程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图纸总价包干方式，根据需求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并根据竣工图纸包验收合格，以合同价（含税费、工程、运杂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为结算的依据，不受市场材料价格的上下变动而调整。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签订合同后，如出现控制价漏项或施工图缺漏影响安全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控制价和施工图中指出与否，承包人均需承担此部分内容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根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出现施工材料安装数量少于清单工程量的，按合同清单中对应的单价\*减少工程量，在结算金额中予以扣减。

（七）承包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承包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报价总价的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二、工作要求

（一）施工要求、条件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发包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由于重要内容变更，致使工程量增加的（超过总量的10%）；

（3）工程量未增加但修改部分施工工艺和安装要求的。

2.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4.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破坏路面、绿化、设施的应负责修复，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监狱。

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承包人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负责其派出的为本工程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需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承包人不许转包、分包。不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且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应每日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直至整改完毕。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四）在工程进行中，承包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有责任对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三、支付方式

（一）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随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2）工程款：

1.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定生效、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15个日历天内，经和发包人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向发包人申请办理支付。

2.第二期工程款：项目竣工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把本项目工程的一切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三份）作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存档（资料包括如有：深化后最终的设计、实施图纸）并详细说明等，完成办理项目结算审核并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支付结算余款。

（二）履约保证金

1.收取比例：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汇款方式：银行汇票、电子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承包人逾期7个工作日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证金

1.收取比例：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核后，在10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缴纳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才支付第二期工程款给承包人。

2.质量保证金退还说明：质量维修保养期最小为2年，若承包人承诺质保期大于2年的，按承包人承诺执行，以工程验收合格日起算。在质保期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无息退还过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验收要求

（一）验收按竞价文件中竣工图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进行验收。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时，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承包人需重新按照要求进行再次施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二）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发包人以作留档备案。

（三）交付验收标准依次顺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竞价文件和响应承诺发包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符合官方标准。

五、工程项目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完成后，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并确认验收合格。本项目的质量维修保修期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年的项目质量免费维修保养期（包含所有材料的费用及更换的人工费），若承包人承诺质保期大于2年的，按承包人承诺执行。

（二）承包人应设有维修服务机构，在质保期内对发包人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应在24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派员上门排除故障，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部件或材料。

（三）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包人上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如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质量保证开展售后服务，或维修后未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一次性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

六、双方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承包人50%履约保证金：

1.供应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承包人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二）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承包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如未按期补齐，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延期时间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的，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时完工。

（四）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五）合同期内，如承包人累计被扣履约保证金达2次（含2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产生争议，可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24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性质范围，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并与发包人签署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三）灾害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2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其他

（一）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承包人需签署保密协议。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签订生效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成交通知书、执行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6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广东省肇庆监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有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量保修期为5年，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保密协议

甲 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乙 方：

地 址：

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受甲方委托进行工程咨询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保密范畴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合作有关文字、图纸及影像等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具有保密性的。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并予以妥善保存 。

2、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 保密 ”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

3、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知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或互联网提供。

4、双方合作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交还其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资料确认全部回收，双方合作终止时止。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甲方（签章） ： 乙 方（签章） ：

日期： 日期：